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48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原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：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：

（五）委托理财

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的权限；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：

（五）委托理财

对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，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权限；其他形式的委托理财，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的权限；

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16日